

新智慧財產權法刑事審判實務之解析

鄧振球*

摘 要

智慧財產權法屬於經濟法規之一環，主管機關屬於經濟部。此等法律之修改由經濟部所屬智慧財產局負責草擬，法院系統之法官少有參與之機會。惟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涉及刑事犯罪移送法院審理時，因法院欠缺立法之第一手資料，無法正確適用智慧財產權之法律。猶有進者，因為受到刑事訴訟新制之影響，法院審理智慧財產權之刑事案件，不僅需重新認識智慧財產權法之權利架構，更須注意符合新制之法律規定，以期在法庭上指揮訴訟時，確認如何訊問當事人、如何釐清法律爭點、事實爭點、如何選擇鑑定機關，進而為裁判。本文爰以商標法、著作權法近來修正之內容以及作者審判上之經驗，從實務面與法律面分析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發生之各項爭點，提出一己所見，希望對於法律實務工作者有所助益。

關鍵字：新商標法、新著作權法、刑事訴訟新制、專業法庭、實務問題、法律爭議

*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。

投稿日：2005 年 3 月 8 日；採用日：2005 年 4 月 6 日